

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試辦計畫(110年手冊第20頁)

審核項目	審核標準	審核(評分)
1. 基礎審查	(1)縣市政府須擔任計畫主辦單位。 (2)辦理期程是否符合自110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之原則。 (3)辦理時數是否達最低時數規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修正
2. 通路結合及服務多元性 (30%)	(1)實施策略： A. 模式一 ：將指導團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(含運動中心)開辦各項身障體育活動，打造在地運動據點，提升身障參與運動之可見度，讓身障參與運動之觀念成為社會主流；結合之運動場館(域)，請以公開場域為原則(不將場域設置於民眾無法進入之學校或機構)。 B. 模式二 ：將指導團專業人力送入各身心障礙運動需求機構或活動通路，提供 <u>加值服務或體驗課程</u> (總提供服務時數以不高於模式一為原則)。 (2)通路結合 模式一 之運動場域(館)，得優先結合獲本署補助修繕或興建之場域(館)。 (3)模式二應以加值及擴增身障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。	_____分
3. 計畫完整度(含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) (30%)	(1)計畫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。 (2)行銷作業之可行性與完整度。 (3)相關規劃作業，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。 (4)應借重巡迴運動指導團專業與資源，協助縣市「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」資源整合服務。	_____分
4. 專案團隊人力及課程規劃(40%)	(1)本計畫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、執行等作業，講師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或相關證照者(如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、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教練、物理治療師、運動傷害防護員、大學教授相關課程講師等；並請視需要於同一課程場域配置跨域人才共同授課)為限。 (2)課程規劃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。	_____分
小計		_____分

補充說明：

1. 本計畫為試辦計畫，每縣市政府以提1案為限，原則核定補助3至6案。
2. 本計畫審查方式程序如下：
 - (1)業務單位初核：確認是否符合基礎審查規範，並提供審查意見。
 - (2)簡報審查會：經由評分，擇選最優3至6縣市。
 - (3)轉換補助經費額度：依擇優最優3至6縣市提報計畫通路結合總辦理時數，轉換補助數額。
 - (4)若因預算額度原故或下列特殊原因致酌調審查原則，擬另提審查會議中報告及確認。
3. 補助3至6案之案件中，**其中1案須為非6都縣市；若經評分後擇優縣市均屬6都，建議得考量增納總排名最高之非6都縣市納入補助範疇**；惟分數未達70分不予補助；如遇同分狀況，依專案團隊人力及課程規劃、計畫完整度及通路結合及服務多元性的順序進行比較。
4. 經擇選補助之縣市，其補助經費轉換原則如下：
 - (1)通路結合總辦理時數達140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180萬元。
 - (2)通路結合總辦理時數達120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150萬元。
 - (3)通路結合總辦理時數達100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130萬元。
 - (4)通路結合總辦理時數達80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100萬元。

(5)通路結合總辦理時數未達 80 小時：原則不予核定經費。

(6)非屬直轄市之縣市上揭時數規範得酌減 10 小時。

5. 如有部分不符合且尚屬可修正計畫者，將於核定函中敘明，修正後始撥付本署補助經費。
6. 本試辦計畫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限，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。
7. 為使計畫名稱便利民眾了解，後續核定後，將請各執行縣市以○○縣/市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身心障礙巡迴運動指導團為計畫名稱，並進行曝光、行銷。